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建字〔2024〕67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》（西财建发〔2024〕52 号）要求，现安排你单位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680 万元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请列入 2024 年“2240204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-消防救援事务-消防应急救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，不得超进度支付资金。

二、你单位要将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州消防救援支队备案，州消防救援支队汇总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后，会同州财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。

三、你单位要规范使用国债资金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3〕115号）以及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投资〔2023〕1279号），认真落实好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国债资金效益。

此款拨入：

户名：勐海县消防救援大队

账号：250902750902670032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勐海支行

附件：1.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 
资金下达表  
2.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  
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勐海县财政局  
2024 年 3 月 1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州财政局、州消防救援支队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---